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486,772,156元,本次变更后取得486,766,156元,其他登记内容无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2521804X6;  
住所:江苏省启东市南园镇;  
法定代表人:吴建新;

注册资本:486756156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阀门及冶金、电力、化工机械、比例阀、阀门及机电设备的安装、维护、检验;工业装置的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9-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5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19年5月销售生猪1.28万头,销售收入2,031.33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15.94%、-21.42%,同比变动分别为-43.52%、-26.80%。

二、2019年1-5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0.40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3,688.96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3.60%、1.20%。

三、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四、原因说明  
由于本月受岛内及岛外双重活猪调运限制性政策影响,生猪销售量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从而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五、风险提示

(一)上述数据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的外部风险。  
(四)目前,公司持续跟踪生猪的疫病防控工作,但受区域疫情影响而导致区域性活猪调运受限,生猪销售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1日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6:00—17:30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逸泉国际酒店四楼白金汉宫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为加强和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特参加由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现状、融资计划、股权激励、投资者保护、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

二、说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6:00—17:3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逸泉国际酒店四楼白金汉宫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治中先生,财务总监闫文娟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李高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高杰  
联系电话:0379-65107666  
手机:0379-67512888  
邮 箱:hmdt@tdzj.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76.9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1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收到补助的期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软件著作版权奖励	2018/9/21	0.50	《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发改管规〔2017〕11号)
2	天河区支持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或收入支出	2018/10/11	500.00	《广州市天河区支持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科发〔2017〕3号)
3	科技与专利奖励补贴	2018/10/24	168.00	《成都市科技型企业奖励管理办法》(成府办发〔2016〕16号)
4	稳岗补贴	2018/10/29	3.75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16号)
5		2018/10/29	6.24	
6		2018/10/29	9.94	
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18/11/18	8.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8		2018/12/25	6.01	
9	CMMI认证补贴	2018/12/25	21.00	《成都市高新区支持软件产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17〕17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已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 关于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86号文核准募集,已于2019年5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6月24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19年7月16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9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一、有关情况说明  
1.科创板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其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发行上市股票且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投资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的,可以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3.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权益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

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作。

二、投资风险提示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等。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靠与主业无关联的资产等不具备商业实质性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二)市场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企业,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四)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股市场,初期可投资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五)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债券代码:13673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0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特京运通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或“债权人”)、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或“债权人二”)签署的三方《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与华润租赁、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签署三方《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桂林特京运通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华润租赁、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分别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所持有的桂林特京运通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中60%股权为向华润租赁提供质押担保,1%股权为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桂林京运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桂林特京运通5%股权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桂林特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桂林特京运通风力发电办事处乌兰街社区福苑苑苑小区1区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张文明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电、太阳能、水电开发、建设、运行、检修及管理,电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承包;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物资采购及销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桂林特京运通资产总额131,914.48万元,负债总额110,843.4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0,843.48万元),净资产21,071.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03%;按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桂林特京运通资产总额130,001.11万元,负债总额99,601.1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9,601.11万元),净资产49,4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62%;按公司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A.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二: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债权人一与债权人二)的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  
(1)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主张的、主债权(若有)、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提前清偿金等应付款项,如主合同项下约定的金额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应当支付、退还、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退回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4)支付前述款项所需的全部税费。

5.保证期间  
(1)主合同项下债务(如有)为定期债务,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若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质押担保的数量  
截至当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元,占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5.54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6%。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1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53

一、担保事项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汉口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生额为人民币5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26,425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其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0,045.20万元(含本次担保)。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汉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汉口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9年4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500万元,在2019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4月3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9号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何种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上述业务所需的设备、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建设项目的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45,049.28万元,负债合计198,882.63万元,所有者权益46,166.65万元。  
2.机构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支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8号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旭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支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本次贷款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租赁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款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均衡供给。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杠杆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提供担保人民币56,500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9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推进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防控担保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50,045.2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09.1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和召开,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均为公司董事长,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及批准《增加本公司与海信电器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鉴于海信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信家电”)计划将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新增增加本公司与海信电器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新增增额2120万元,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不超过2.6亿元调整至不超过2.92亿元,并签署《业务合作框架之补充协议》。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程开训先生、周厚健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及批准了《本公司与海信电器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047)。

鉴于海信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信家电”)计划将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新增增加本公司与海信电器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程开训先生、周厚健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及批准了《增加本公司与海信电器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拟签署《业务合作框架之补充协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前获悉并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鉴于海信电器合并海信日立,公司与海信电器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拟增加与海信电器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120万元,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不超过2.6亿元调整至不超过2.92亿元(详见附件)。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信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注册资本:1,362,725,370元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9-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8日 上午 10: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8日  
至2019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表决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发电有限公司采购元器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补充《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不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使用一种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同一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裕路8号  
主营业务: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产产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报经审计):  
总资产:21,827,905,038.4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351,824,364.87元  
营业收入:36,019,598,304.79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7,457,177.70元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参考前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经合理判断,对于本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的商品,关联人具有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除交易项目年度上限及下限外,《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同《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相同,请详见本公司2018年11月27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047)。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购销电器产品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购销原材料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體购销合同等确定;本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接受服务、劳务等,以行业市场价格为基准,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體劳务、服务等合同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器产品有助于促进本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通过品牌整体的影响力,提升品牌及本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等,可以提高本公司的资源利用率;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等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五、附件目录  
(一)董事会议事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2日

附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修订后全年上限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采购原材料等	4,507	4,507	4,50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采购原材料等	15,800	15,800	15,8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销售电器产品	116	200	316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销售电器产品	41	41	4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销售电器产品	2,964	2,000	4,964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提供房租、维修、物业服务及技术服务等	1,441	720	2,161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等	接受加工及安装服务等	200	200	400
合计		25,469	3,120	28,600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关系内容	本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修订后全年上限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采购原材料等	4,507	4,507	4,50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采购原材料等	15,800	15,800	15,8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销售电器产品	116	200	316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销售电器产品	41	41	4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销售电器产品	2,964	2,000	4,964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提供房租、维修、物业服务及技术服务等	1,441	720	2,161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等	接受加工及安装服务等	200	200	400
合计		25,469	3,120	28,600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9年6月24日  
(三)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四) 其他人员  
1.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 会议登记办法  
1.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6月25日至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3. 登记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授权账户卡复印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4. 参会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邮政编码:100094。  
3. 联系方式:  
电话:010-82894499/3636;传真:010-82895200;  
邮箱:zhenquanduo@rsc.com.cn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备查文件  
建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决  
附件:授权委托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委 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